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调整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